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0〕1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全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法治工作会议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推动学校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

内在要求；是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和保障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保障。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坚持和加强学校党的全面领导与学校的依法治理紧密结合。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三）目标任务

围绕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要求，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确保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

二、具体举措

（一）健全依法治校领导与考核机制

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对依法治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确保依法治校工作顺利推进。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第一责任人，带头依法办事，切实履

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亲自部署、协调、推进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健全学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推进依法治校各项工作落实，形成定期梳理、定期研究、定期总结的依法治校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依法治校工作分管校领导。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解决研究有关问题。

（二）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

1.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江苏大学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要从学校实际出发，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不断完善章程，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工作，大力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学校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

2. 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注重制度之间的相互衔接和支撑，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的程序。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

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

（三）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与机制

1. 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按照《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江苏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及《江苏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的规定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立学校重大决策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的决定机制。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参与学校决策会议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完善民主管理和社会参与机制。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等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章程有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探索建立师生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推动健全学校理事会制度，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渠道与方式。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增进社会对学校的了解，推动学校与社会广泛合作。

3. 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建设。科学界定、划分学校与学

院之间的职责权限，科学规范内部管理程序。学校从全局、战略层面进行决策和领导，管理重心下移，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实行自主管理，学校通过建立健全对学院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对学院工作的有效领导。

（四）规范学校办学与管理

1. 依法依规开展教育管理活动。完善招生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招生，保证招生制度、选拔机制的公平、公正、规范、透明。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强化对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工作，严格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依规开展人事管理、职称评聘、学术评价、薪酬改革等有关工作。坚持以学生为本，持续完善学生学籍、活动、奖惩、助学、就业及行为管理的规章制度，推进学生管理规范、制度化、法治化。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严格执行收费备案制，依法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

2. 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合同管理制度，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仲裁、复议和诉讼等，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人事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资产管理、后勤管理与服务、教学科研活动、基建工程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

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严格履行程序。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师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保障师生救济渠道畅通。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依法推进信访工作，在具体信访工作中融入法治理念。健全畅通信息沟通渠道，使师生、社会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给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并得到相应的反馈。

（六）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

健全学校法治宣传与教育机制。制定完善学校普法规划，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首要位置，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贯彻实施。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健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教师和管理干部业务培训、学生思政课程等多层次、全覆盖的法治教育机制，将法治学习内容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断丰富法治教育形式与内容，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将宪法教育寓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学院、学生团体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三、保障机制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法治校园的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把依法治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和机构建设，探索建立学校

各二级单位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及时总结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并将有关情况报送教育主管部门。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